

宜蘭縣魚貝苗產量及價值編製說明

- 一、目的：明瞭本縣各種魚貝苗之生產情形，以供漁業主管機關作為策劃繁殖及調節產銷之參考。
- 二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境內各公私營魚貝苗繁殖場所及沿海採捕魚貝苗業者、魚貝苗商等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三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、4月1日至6月底、7月1日至9月底、10月1日至12月底事實為準。。
- 四、分類標準：以台閩地區所產魚貝苗為準，分為魚苗（包括石斑魚苗、虱目魚苗、烏魚苗、鱸魚苗、鰻魚苗、吳郭魚苗、鱒魚苗、香魚苗、鯉魚苗、鯽魚苗、草魚苗、鰱魚苗、鯉魚苗、鱧魚苗、什鯛魚苗、鮫魚苗、泥鰍魚苗、臭都魚苗、花身雞魚苗、銀紋笛鯛苗、鱗鰻魚苗、其他魚苗）、蝦苗（斑節蝦苗、草蝦苗、沙蝦苗、紅尾蝦苗、其他蝦苗）蟹蟳蟹苗（包括蟳蟹苗及蟹苗）、貝介苗（包括蛤苗、蜆苗、蚬苗、其他貝介苗、九孔苗）等四大類。
- 五、有關法令規章：根據統計法、漁業法、漁業法施行細則。
- 六、統計科目定義（或說明）：
魚貝苗生產量：指在本縣境內繁殖產生之魚貝苗數量（包括人工繁殖以及各地沿岸海灘撈獲之魚貝苗）。
- 七、一般說明：
 - （一）魚蝦苗以尾單位、蟹苗及蟳苗以隻為單位，蚬蜆苗等以公斤為單位、九孔以粒為單位。
 - （二）各種魚蝦貝苗如因大小而價格不同時，亦應在備註欄分別註明其體長或殼長及價值等。
 - （三）價值以平均價格乘數量計算之。
 - （四）沿岸漁民以出售為目的所採捕之魚蝦貝苗，在未交易前於搬運途中或蓄養中死亡者，其數量不予計入。
 - （五）沿岸漁民所採捕之魚蝦貝苗如有用作家禽飼料者，其數量不予計入，但應註明於備註欄內。
 - （六）繁殖場數與面積以主要繁殖水產物為準計列。
- 八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區漁會、各鄉鎮市公所或魚苗行所報資料，送本府審核複查後予以彙編。
- 九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「漁業調查統計系統」產製，一式二份，陳核完畢後，一份送會計室，一份自存，並另以電子檔傳送至縣府主計處備查。
- 十、統計用途：作為編製本縣統計年報，及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編製「台灣地區漁業年報」及有關單位參考。